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电股份，证券代码：000875)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6月5日、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6月5日披露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